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在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申请政府扶持资金的议案》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全资子公司江西省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木林森”)生产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西木林森向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免息扶持资金合计 2,000 万元，并以公司持有的江西木林森等额股权提供质押办理该笔扶持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申请政府扶持资金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的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董事会工作安排，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